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4

### 已获授权的领域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芬兰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与芬兰有关, 特别是与萨米人有关。
2. 芬兰约有7 000萨米人。<sup>1</sup> 其中大部分约4 000人仍居住在称之为萨米家园的土著地区。这个地区由拉普兰省的四个最北部的城市乌茨约基、伊纳里、埃农泰基厄和索丹屈莱市的北部地区组成。
3. 自1995年修改了《芬兰宪法》后, 萨米人就在其土著地区内享有语言和文化方面的文化自治权。芬兰萨米人议会是芬兰萨米人的民选代表机构。萨米文化自治的内容包括萨米人议会负责处理有关萨米语言和文化事宜以及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的地位问题。

“论坛吁请各国在本十年结束之前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sup>2</sup>

4. 尽快通过该宣言草案将是朝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芬兰一直积极参与拟订宣言草案工作小组的工作, 并致力于这个共同目标, 即大会在2004年、也就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通过该宣言草案。

\* E/C.19/2003/1。

5. 芬兰认为该宣言草案已大致就绪可供通过。芬兰力求尽量尊重该宣言草案的原有措辞，例如，通过采取灵活解释的办法，从而尽可能少做修改使其获得通过。

“论坛鼓励各国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政府代表团，出席闭会期间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非正式会议。”<sup>3</sup>

6. 关于宣言草案的拟订，芬兰主张对所有有关各方采取透明和公开的程序，并让它们在谈判进程的不同阶段平等参与谈判。芬兰欢迎最近在透明度方面的进展，特别是有可能让土著人民的代表参加工作组 2002 年 12 月届会期间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7. 到目前为止，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只对政府代表开放。为了让土著人民参与谈判进程，芬兰代表团已在其权限内将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内容通报给萨米人议会。

8. 北欧各国继续在土著人民问题上进行合作，就该宣言草案举行了非官方会议，会议向北欧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开放。芬兰政府赞助萨米人议会的一位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

9. 此外，芬兰政府还赞助萨米人议会的一位代表作为芬兰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工作组 2002 年 12 月的会议。

“论坛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制订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宪法规定和国家政策。”<sup>4</sup>

10. 由于萨米人实行文化自治，萨米人议会可采取主动行动，就萨米人语言、文化及其作为土著人民的地位等事项提出建议和声明。最重要的是，对于可能立即和以具体方式影响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地位的意义深远的所有重要事项和措施，芬兰公共当局都有法律责任与萨米人议会协商（萨米人议会条例第 9 条），例如采矿索赔、社会规划、租赁国有土地、建立自然保护区、开辟与萨米文化有关的生计来源、用萨米语教学和进行关于萨米语言的教育、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其他任何影响萨米语言、文化或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地位的问题。

11. 尽管在芬兰议会为萨米人保留一个席位的构想一直被否决，但在芬兰立法中已经规定政府和议会有义务听取萨米人对所有其特别关心的事项的意见。

“论坛请各国政府把土著人民的知识、精神和宗教传统、风俗习惯和礼仪、历史、宇宙观、哲学和价值观等纳入政府的方案、计划以及教育和文化政策中。土著人民对他们的圣地和礼仪物件的权利及其对祖先遗物的分配权利应受到尊重。他们希望能够收回其文化财产，特别是未经他们同意取而拿走的那些财产，并希望恢复和保护他们的环境、土地和资源。应当向非土著儿童和年轻人介绍由用于旅游的古文化区和圣地所构成的文化遗产，让他们知道土著文化对所有社会及全球化的世界所作的贡献。”<sup>5</sup>

12. 按照文化自治的概念，由萨米人议会决定从国家预算中分配多少资金用于萨米文化并支持萨米人的组织活动。在 2003 年国家预算教育部项下，为萨米人文化拨款 168 000 欧元。

13. 这笔文化拨款对萨米人社区是巨大的支持，有助于促进芬兰约 30 个萨米人组织开展活动。萨米人组织在萨米人参与芬兰社会、发展和恢复萨米语言和文化以及保持萨米传统并将这一传统传承给新一代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这笔拨款是根据申请通过赠款和补贴方式分发的。此外，还经常颁发特别文化奖金，而且无需申请。

14. 除了这笔文化拨款，芬兰教育部还从财政上支助与北欧萨米人有关的艺术家开展活动，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萨米人理事会芬兰部开展的活动。萨米人理事会是在芬兰、挪威、瑞典和俄罗斯联邦的萨米人组织和协会之间的协商组织。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目前芬兰的萨米文化正在蓬勃发展。

15. 拉普兰伊纳里的西达博物馆陈列了大量土著文化物件和其他财产，以及全面展现芬兰三大萨米文化（分别是北部、伊纳里和斯科尔特萨米人）的精神和物质传统的各种样品。根据西达博物馆数据记录计划，该博物馆负责记录萨米土著地区的数据并包括在海外的芬兰萨米人的活动。此外，西达博物馆还正在规划一项欧洲联盟的项目，即查找流失在海外的萨米文物，如有可能和必要，将争取得到这些文物或财产，以便长期借给该博物馆。该博物馆还包括一个露天式展馆，这是在欧洲区域开发基金、芬兰教育部和萨米人博物馆基金的协助下于 2000 年修复的。

16. 赫尔辛基大学执行了一项编纂萨米人文化百科全书的项目。该项目是为了系统地收集萨米文化的资料，在 2003 年期间提供全面的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包括萨米人的各项权利、萨米语言、历史、流行传统、神话、音乐、经济、自然、艺术等。在欧洲联盟的协助下，芬兰教育部和芬兰文化基金应能在 2004 年以图书形式出版这一数据库。

17. 自 1999 年公布《全面教育法》以来，国家定期专门为萨米土著地区当地政府和其教育业者提供补贴。国家补贴的目的是支持和促进用萨米语教学和进行关于萨米语言的教育。2003 年，修改了国家补贴的条件，以使用萨米语向更小的群体提供萨米语言的教育，从而在整体上使更多的人接受这类教育。

18. 对基础教育教学大纲进行了试验，确认可开展少数群体、特别是萨米人的语言和文化的教育。2004 年拟通过的教学大纲将考虑这一试验的结果。在 2003-2004 学年，教授萨米文化的课程已纳入基础教育的教学大纲。在这一试验结束后，将根据情况加以修改，以便将其扩大到芬兰所有开展基础教育的学校。

19. 教学大纲的试验基础除基础教育外，提到了各种价值观，其中包括人权、平等原则、民主、环境的可持续使用和接受多元文化等。它进一步指出，教学的出

发点是在土著文化、北欧文化和欧洲文化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芬兰文化。此外，在教学过程中还应考虑到国家和地方特点、民族语言、两大教会、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地位等等。

20. 萨米人对拉普兰北部土地的权利仍是个棘手的问题。芬兰政府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因为芬兰立法没有全面承认萨米人对其传统上所占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芬兰政府目前正在研究批准公约的条件。

21. 然而，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拉普兰北部地区大片土地构成了自然保护区、旷野地带、国家公园和自然公园。在旷野地带，包括萨米人在内的当地民众一直保持着捕鱼和打猎的传统权利。在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当地民众大都享有饲养驯鹿的权利，这被认为是萨米人传统生计来源。<sup>6</sup> 鉴于国家公园的条例和章程对土地使用有种种限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萨米人在所有国家公园的咨询委员会都有代表。

#### 注

<sup>1</sup> 这是芬兰萨米人议会于 1995 年提供的数字。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3 号》(E/2002/43/Rev.1)，第一章，B 节，第 18 段。

<sup>3</sup> 同上，第 19 段。

<sup>4</sup> 同上，第 23 段。

<sup>5</sup> 同上，第 27 段。

<sup>6</sup> 应当指出，饲养驯鹿并不是萨米人的专属权利，这和瑞典及挪威的做法相反。